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科股份

股票代码：6003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18 年 3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章程、协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科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科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化是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执行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标的股份登记过户的条件：（1）本次转让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正式批复；（2）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3）股份登记过户机关要求的其他过户条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 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持股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8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天科股份拥有权益股份的情 况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9
三、本次权益变动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	10
四、本次权益变动实施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1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昊华化工/ 乙方	指	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化工资产/甲方	指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	指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天科股份/上市公司	指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23,231,310 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82%）协议转让给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行为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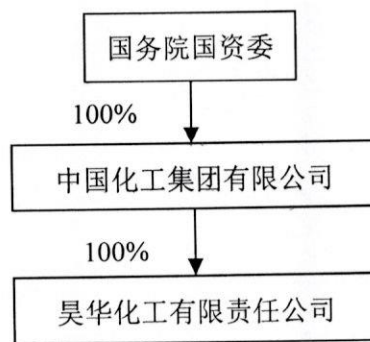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4151C
法定代表人:	高志伟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精细新材料、化工仪器设备及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化工产品、工艺流程设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精细新材料、化工仪器设备;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涂料、功能性材料、胶粘剂;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0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
联系电话:	010-64455620
传真:	010-6445529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昊华化工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昊华化工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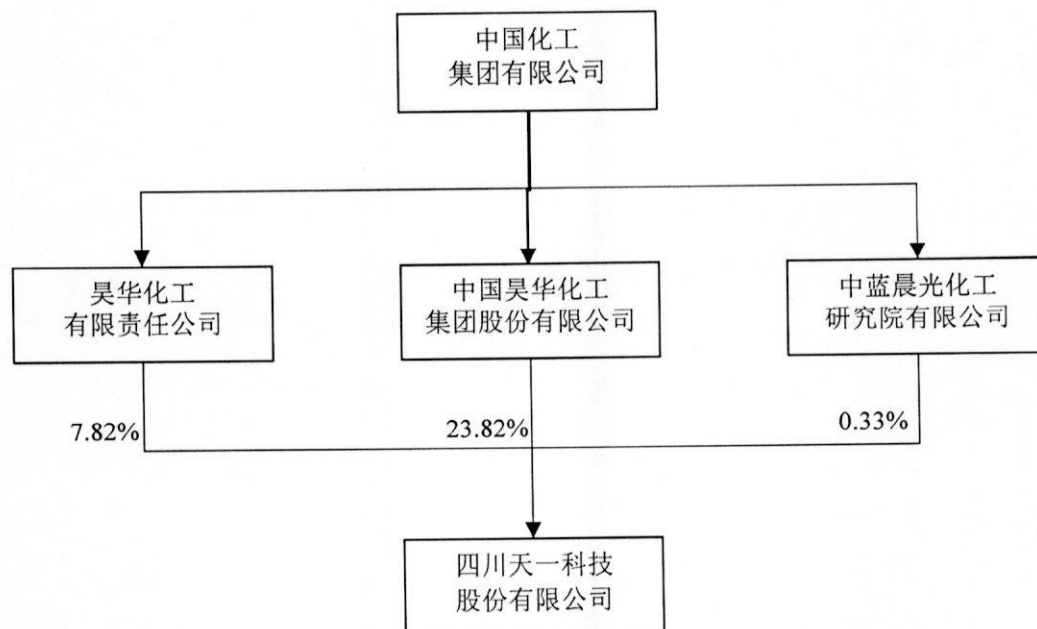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在昊华化工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高志伟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朱永康	男	监事、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四、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协议转让前，昊华化工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后，昊华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根据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内部产业调整和业务整合发展的战略部署，继续持有天科股份股权不符合中国化工资产未来发展的业务定位。同时，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权至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昊华化工，有利于中国化工在集团内部对上市公司的战略管控及统一管理。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天科股份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昊华化工将持有上市公司 23,231,31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8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因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整合、资本运作、有权部门行政划转原因等事项导致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昊华化工不持有天科股份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昊华化工持有天科股份 23,231,310 股，持股比例为 7.82%，股份性质为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主体

转让方/甲方：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二）转让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标的股份为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即 23,231,3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82%）。

（三）转让价格及有关费用

1、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将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格为每股 11.92 元人民币，转让总价款为 276,917,215.20 元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陆佰玖拾壹万柒仟贰佰壹拾伍元贰角）。

2、涉及本次股份转让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缴纳的税费，因报批文件和资料所需评估、审计、聘请法律顾问而支出的费用），由协议各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3、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为含权转让，协议签订时至股份过户登记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权益或相应的公司利润分配，包括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均应当归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四）价款的支付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应按照以下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总价款 30%的保证金，即 83,075,164.56 元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零柒万伍仟壹佰陆拾肆元伍角陆分）。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该等保证金自动变更为股份转让款。乙方应在本次股份转让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70%转让款，即 193,842,050.64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叁佰捌拾肆万贰仟零伍拾元陆角肆分）。在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前，不得办理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2、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如非因协议各方原因导致最终无法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甲、乙方应自各方确认无法完成本次股份转让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向乙方退还乙方已向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项（不计息）。

（五）协议签订、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经各方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签署盖章后成立。

《股份转让协议》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之日（以相关批复文件的签发之日为准）起生效。

（六）其他事项的说明

1、《股份转让协议》未尽事项，各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股份转让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客观形势发生变化而需要修改本协议有关条款时，应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

三、本次权益变动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

明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为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实施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转让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143号）。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天科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高志伟

日期：2018年3月2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 二、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 四、国务院国资委就本次权益变动出具的批复；
- 五、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地点。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5号成都高新区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股票简称	天科股份	股票代码	6003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A 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70,778,216 股 持股比例：23.82% 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种类：A 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23,231,310 持股比例：7.82%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A 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1,012,226 股 持股比例：0.34% 注：上述持股比例做四舍五入处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95,021,752 股，持股比例为 31.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若有增持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	是 ☐ 否 ☒		

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相关方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高志伟

日期：2018 年 3 月 22 日